

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遵守適用之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

2018.04.01 更新

運作參考流程圖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提供

離岸機構準備經營第 3/2017 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第六款 3、4、6 項業務 (即下述業務), 收取服務費之前, 須遵守以下流程。

- 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 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 進行必要措施, 使第三人以 (i)、(ii) 或 (iii) 分項所指方式行事。(i)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 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ii)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iii)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 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對原先獲得之客戶或受益所有人身份資料的真實性或適用性有疑問。

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 尤其是考慮到該等活動的性質、複雜性、所涉金額、次數或當中所出現的不尋常情況。

從事上述任何一項業務, 不論屬偶發性質、一次或多次

識別及核實客戶或受益所有人資料之義務
(非經常性, 但需按客戶風險定期更新)

識別交易活動之義務
(按交易經常性進行識別)

如客戶為個人, 識別及核實資料至少包括:

1. 姓名;
2. 國籍;
3. 出生日期及地點;
4.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簽發地點和日期;
5. 住址;
6. 核實身份證明文件。

如客戶為法人, 識別及核實資料至少包括:

1. 企業名稱;
2. 經營範圍;
3. 企業類型(如: 股份有限公司);
4. 註冊資本;
5. 所有股東姓名及核實身份證明;
6. 管理人姓名及核實身份證明;
7. 受益所有人及核實身份證明;
8. 瞭解業務結構及對客戶行使控制權方式。
9. 如合約相對方是中介人(代理人或受託人), 則上述資料應包括中介人及接受服務之受益人的資料。

識別資料至少包括:

1. 交易活動的性質;
2. 交易活動的貨物/提供的服務;
3. 交易活動的金額;
4. 交易活動的支付方法。

運用風險管理標準 – 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應識別, 評估並採取有效措施 (譬如透過調撥資源以增加措施的效用), 以降低與客戶、受益所有人、業務、國家及地區相關的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風險。

如業務活動沒有實體存在, 例如: 透過互聯網或郵政等渠道達成的業務關係, 並透過互聯網進行業務活動, 利用自動櫃員機、電話理財或採用預付方式進行網上交易。須採用文件認證, 包括客戶或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建立一套有效的非會面性質的商業聯繫及首次付款必須透過客戶或受益所有人名下的帳戶進行。

採取更嚴格的監察措施的義務

a. 如客戶為政治公眾人物

b. 客戶所屬的地區為高風險區域

如客戶為《政治公眾人物》或客戶所屬的地區為高風險區域, 則與這一類客戶建立交易關係, 須經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管理層批准, 並則須以適當的措施確定活動中涉及之財產及資金的來源。

其他須遵守的義務 請參閱第二頁。

信息披露和保密的義務

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之董事、主管、僱員或代理人嚴禁透露懷疑與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某項活動將通報金融情報辦公室 (GIF), 亦不得透露該項活動或通報的內容。

不履行本指引之法定義務, 依照經第 3/2017 號法律增補的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B 條至七-E 條規定, 由貿易投資促進局就行政違法提起程序, 向違反義務的自然人科處\$10,000 至\$500,000 元罰款; 而法人則科處\$100,000 至\$5,000,000 元罰款。如違法者因作出有關違法行為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前述之最高罰款額的一半, 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該利益的兩倍。

義務：

拒絕交易活動的情況：

1. 如未能獲得識別客戶或識別交易活動的必需資料時，或；
2. 客戶匿名或使用假名。

合作的義務：

1. 每年須填寫遵守《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年度報告表，連同第 58/99/M 號法令第 66 條規定之審計財務報告，依照通告第 01/DSO/IPIM/2002 號訂定之時限，即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一併送交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2. 應負責預防和遏止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有關當局 – 特別是法院、檢察院、司法警察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之要求，提供全力的協助。

舉報的義務：

如在有關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離岸機構應在該活動進行後兩個工作日內，以特定表格(可在貿促局網頁下載或向金融情報辦公室索取)，將情況向金融情報辦公室舉報。但嚴禁通知相關客戶或第三方。

保存文件的義務：

就履行本指引而言，離岸機構應保存上述識別客戶及識別相關交易活動的所有證明文件的紀錄，自簽訂提供服務合約之日或自交易關係結束後，為期五年。

預防不當利用新產品、新商業模式及新技術的義務：

應採取措施– 譬如制定政策或程序 - 預防不適當地利用新產品、新商業模式及新技術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以避免涉及客戶沒有實體存在的業務活動或關係的特定風險。

建立內部控制系統的義務：

應制定防止/防範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計劃。所採取措施的類型和範圍應適用於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和業務量層面。相關的控制機制應包括指定一名屬領導級別的負責人；上述計劃應適用於海外分支機構/子公司/母公司。應適當地保證共享資料的保密性及使用。

要求第三方協助，以遵守對客戶盡職審查義務之相關措施的義務：

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第三方能根據要求及時提供與履行對客戶盡職審查義務有關的資料、身份證明文件和其他有關文件的副本。